证券代码：003006　证券简称：百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2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计61人，可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639,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488%。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4月11日。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为61名激励对象办理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手续，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4月11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同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1年12月1日至2021年12月10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12月11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55）。

3、2021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对内幕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58）。

4、2022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22年1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日为2022年1月20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2年1月24日。

6、2022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7、2022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在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实质性影响。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23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部分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部分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监事会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9、2023年4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本次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合计459,240份，涉及激励对象438人事宜已于2023年4月4日办理完成。

10、2023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等。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的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4月25日，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3年4月26日实施完成。

11、2023年4月18日，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部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150,000股已上市流通。

12、2023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在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实质性影响。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3、2023年6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已完成7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29,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14、2024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拟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5、2024年3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本次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合计130,880份，涉及激励对象72人事宜已于2024年3月29日办理完成。

16、2024年4月11日，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507,750股已上市流通。

17、2024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等。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的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4月23日，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4年4月24日实施完成。公司于2024年4月13日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18、2024年5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满足行权条件并最终选择行权的激励对象合计236人，涉及股票期权数量210,840份，行权股票已于2024年5月23日上市流通。

19、2024年6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已完成7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88,75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20、2025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拟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1、2025年4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本次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合计116,080份，涉及激励对象122人，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4月7日办理完成。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二、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进入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说明

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公司2021年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为2022年1月24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2025年1月24日至2026年1月23日，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25年1月24日进入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序号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条件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为更好的实现激励效果，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分年度、分业务板块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2-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若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负责线上业务的员工，其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2022年，以2020年线上业务营业收入为基数，线上业务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2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2023年，以2020年线上业务营业收入为基数，线上业务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2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2024年，以2020年线上业务营业收入为基数，线上业务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50% 注：上述“线上业务营业收入”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线上业务营业收入为计算依据。 非线上业务员工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2022年，以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为基数，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5%，并且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2023年，以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为基数，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5%，并且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8%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2024年，以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为基数，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5%，并且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5%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值为计算依据；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以剔除考核期内公司存续的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作为计算依据。 若公司线上业务营业收入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负责线上业务的激励对象对应的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并注销；若公司当期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非线上业务员工对应的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并注销。	(1)2024年线上业务收入1,524,618,664.00元，以2020年度线上业务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度线上业务收入增长率为893.78%，达成线上业务员工的业绩考核目标。 (2)2024年公司营业收入3,254,235,621.00元，以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为160.18%，达成非线上业务员工的业绩考核目标。 (3)2024年度公司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90,024,149.00元，以2020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为58.91%，达成非线上业务员工的业绩考核目标。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符合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上述“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4	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的前提下，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决定激励对象当年度能否解除限售。 计算方法：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数量=激励对象当年计划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标准系数 其中，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标准系数如下：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 考评得分A / 考评得分B / 考评得分C 个人标准系数 / 100% / 80% /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应符合以下原则：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得超过其当年计划可解除限售的数量；因个人绩考核原因导致激励对象当期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61名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综合考评结果均为A，本次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综上所述，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61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639,000股。根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公司董事会确认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并发布《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后，由于激励对象离职或自愿放弃的原因，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568人调整为537人，其中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476人调整为454人，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92人调整为83人。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拟授予数量由168.98万份调整为163.12万份，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由135.18万份调整为129.32万份；激励计划中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326.56万股调整为320.56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261.25万股调整为255.25万股。

2、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实施完成2021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7.38元/份调整为17.08元/份，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8.69元/股调整为8.39元/股。

3、2023年3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2023年4月17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公司调整了激励计划中非线上业务员工公司层面2023年-2024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同步修订《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调整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非线上业务员工首次获授的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2022年，以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为基数，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5%，并且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2023年，以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为基数，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5%，并且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8%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2024年，以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为基数，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5%，并且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5%

非线上业务员工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以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为基数，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5%，并且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以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为基数，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5%，并且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8%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以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为基数，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5%，并且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5%

4、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实施完成2022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7.08元/份调整为16.78元/份，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8.39元/股调整为8.09元/股。

5、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实施完成2023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6.78元/份调整为16.23元/份，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8.09元/股调整为7.54元/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一致。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4月11日。

2、本次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61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39,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488%，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姓名	类别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61人）		1,597,500	639,000	0
合计（61人）		1,597,500	639,000	0

注：①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所涉及限制性股票数量未纳入上表统计范围内。

②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股本结构变化表

类别	解除限售前		本次变动	解除限售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607,225	0.37%	-639,000	968,225	0.23%
高管锁定股	930,225	0.22%	0	930,225	0.22%
股权激励限售股	677,000	0.16%	-639,000	38,000	0.0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27,716,165	99.63%	639,000	428,355,165	99.77%
三、总股本	429,323,390	100.00%	0	429,323,390	100.00%

注：①部分数据计算时因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②本次变动前股本结构按2025年4月7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按股份性质统计）》数据予以统计。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4、《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5-12

债券代码：128141　债券简称：旺能转债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专项贷款资金等合法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实施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将已回购的股份用于前述用途的，未使用部分的回购股份应予以注销。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00元/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4年11月28日、2024年12月5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2024-96）、《回购报告书》（2024-9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4月8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481,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95%，最高成交价为20.2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4.0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35,241,565元（不含交易费用等）。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5-13

债券代码：128141　债券简称：旺能转债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欣达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提振投资者信心，计划自2025年3月13日起6个月内（即2025年3月13日至2025年9月1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美欣达集团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暨获得增持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

二、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止2025年4月8日，美欣达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票989,05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3%，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8,334,507元（不含交易费用等）。

截止2025年4月8日，美欣达集团共持有公司股票143,855,26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3.15%。

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美欣达集团将继续按照计划增持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以及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623　900909　证券简称：华谊集团　华谊B股　公告编号：2025-016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进展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披露了《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华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谊”）拟自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1.5亿元人民币（含），不高于3亿元人民币（不含），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以下简称“本次增持”）。

● 增持计划进展情况：截至2025年4月8日，上海华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已增持公司14,147,24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6%，累计增持成交总金额人民币10,156.25万元，增持实施后上海华谊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占比达到37.66%。

● 后续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自增持计划公布以来，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华谊积极实施增持计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上海华谊，为公司控股股东。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增持计划实施前，上海华谊直接持有公司A股股份788,377,3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99%。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同时为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促进上市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华谊决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2025年3月18日起6个月，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截至2025年4月8日，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华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增持公司14,147,24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6%，累计增持成交总金额人民币10,156.25万元，本次增持实施后上海华谊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占比达到37.66%。

（二）增持完成前后持股数量及比例：增持计划实施前，上海华谊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788,520,34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6.99%。本次增持实施后，上海华谊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802,667,58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7.66%。

（三）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上海华谊后续将按照本次增持计划，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为控股股东上海华谊履行此前披露的增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二）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上海华谊后续将按照本次增持计划，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623　900909　证券简称：华谊集团　华谊B股　公告编号：2025-017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获得A股股份增持资金贷款支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拟自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1.5亿元人民币（含），不高于3亿元人民币（不含），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上海华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谊”）取得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的贷款承诺函，浦发银行拟为上海华谊提供增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融资支持，贷款额度为人民币27,0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专项用于增持华谊集团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获得A股股份增持资金贷款支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截至2025年4月8日，上海华谊已收到浦发银行下发的专项贷款10,000万元，贷款期限3年，将专项用于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25-018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4月3日、2025年4月7日、2025年4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及函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最新发布的中上协行业分类相关数据显示，公司所处家具制造业最新静态市盈率为13.73、最新市净率为1.74，目前公司最新市盈率为36.34、最新市净率为1.03。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4月3日、2025年4月7日、2025年4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及函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核实情况公告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活动正常，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持续关注并评估关税事项对公司业务的影响，灵活调整自身产能安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二）重大事项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重大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除于2025年1月25日披露的《2024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等公告外，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和敏感信息。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最新发布的中上协行业分类相关数据显示，公司所处家具制造业最新静态市盈率为13.73、最新市净率为1.74，目前公司最新市盈率为36.34、最新市净率为1.03。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1380　证券简称：华纬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1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